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8〕63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是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护的监督管理；二是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护和造林绿化工作；三是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四是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五是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六是负责监督管理各类保护地；七是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八是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工作；九是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十是指导云南省自然资源公安工作；十一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十二是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

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十三是**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十四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直以来，全省林草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1. 扎实推进国土绿化。以“三沿”为重点，认真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全省完成营造林 715 万亩，义务植树 1.09 亿株。启动昆明至丽江、昆明至西双版纳高速公路绿化美化，开工建设率达 100%，完成造林绿化 3 万亩。新增曲靖市、景洪市 2 个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乡村 235 个。以重要湿地、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实施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湿和湿地保护恢复等 13 个项目。启动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25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任务落实到了山头地块。圆满完成 2019 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任务，云南园和云南展区双双荣获组委会金奖，园艺展品荣获奖项 91 个。

2.持续加强资源保护管理。启动林草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完成森林和湿地资源年度监测、核查及数据更新，形成了新的森林资源“一张图”和湿地资源数据库。开展了林业双增目标和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考核。编制实施了《云南省森林覆盖率提升方案》，严格林地审批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出台了《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开展了省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森林有效管护面积达到 2.53 亿亩。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湿地保护率提高了 6.43 个百分点，达到 52.96%。完成第二次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编制实施了亚洲象保护工程 5 年行动计划和 12 年长期规划、《云南省绿孔雀保护实施方案》，开展了滇东南、滇西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和近地保护基地建设，建立了滇金丝猴全境保护网络。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防控了野猪非洲猪瘟。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与近 10 年均值相比分别下降 49.5 %、38.3 %。稳妥处置水富松材线虫病疫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仅为 0.46%。开展了“绿卫 2019”、“绿盾 2019”、打击非法猎杀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毁林种植“三七”违法行为等专项行动，查处各类破坏林草资源案件 26296 起。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实现双增长，分别增长 2.1 个百分点、0.5 亿立方米，达到 62.4 %和 20.2 亿立方米。

3.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研究起草了贯彻实施意见。制定出台了《云南省贯彻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编制了《普达措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全力推进普达措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完成了 112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现状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启动了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示范省建设。开展湿地分级认定工作，3 处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完成第四批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评估工作，公布了一般湿地名录，初步建立了湿地分级体系。出台了《云南省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办法》，启动省级湿地公园建设，批准省级湿地公园 1 处。地质公园、石漠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管理不断规范。

4.林草产业快速发展。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出台《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到省内外开展调研考察，深入研究核桃产业发展瓶颈问题，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种植和初加工保持核桃生态有机绿色品质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核桃初加工、澳洲坚果精加工机械一体化建设试点示范。成功申报全国森林康养基地 21 个、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3 户。深入开展招商推介，先后组织企业、合作社参加了“2019 上海·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2019 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等产品博览会，举办了“2019 云南森林生态产品助力脱贫上海推介会”、“2019 北京云南森林生态产品专场宣传推介与招商活动”。林下经营面积达 6800 万亩，经济林面积达 6610 万亩，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产业产值突破 150 亿元。

5.生态扶贫成效显著。林草项目资金集中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2019年下达贫困地区林草资金95.14亿元，占全省林草资金的79.04%，支持易地扶贫搬迁使用林地242.4公顷、免除森林植被恢复费2323万元。2019年新增生态护林员指标8.2万个，退耕还林95.4%、退牧还草100%、陡坡地生态治理65.75%的资金和任务安排到贫困县，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70.25%、林业涉农整合100%的资金安排到贫困县，增强了贫困及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能力。

6.全面铺开数字林业建设。组建了云南省林业双中心，编制完成《中国林业“双中心”建设规划》。加大了数据资源收集力度，聚合结构化数据1.5亿条。建立了云南林草卫星影像云平台，实现资源卫星系列、天绘卫星系列、高分卫星专项等9颗国产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连续稳定接收处理。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一张图”系统、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体系、亚洲象监测预警体系、生物多样性体系等项目建设，全省森林资源“一张图”系统已上线运行。圆满完成“数字云南”展示中心“数字林业”展厅建设任务。

7.不断提升支撑保障能力。起草并向省政府上报了《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草案）》送审稿。完成中央和省级林草投资120.3亿元，同比增长13%。落实林业贴息贷款54.19亿元，获批政策性贷款支持项目19个，落实贷款38.3亿元。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134项，进入国家林草局成果管理库科研成果51个，5项成果纳入国家《2019年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100项》计划，1项成果获

2018年度省科技进步特等奖。新增国家标准化林业站16个，建设林草科技示范基地45个，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7个，获批全国生态文化村6个。全省共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2171件，确保国家和全省“五网”建设、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约90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使用林地。

8.持续深化林草重点改革。积极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推动出台国有林场管理、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等6项省级配套政策措施，完成了141个国有林场备案登记、资产清查核定、森林经营方案审查批复工作，国有林场改革主体任务全面完成。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林草配套实施办法，推进林草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深化林草“放管服”改革，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精简优化为45项、精简31.5%，审批时限在法定基础上压缩一半，实体报件与系统平台对接率达100%。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贯彻始终。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找差距、补短板，强化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明显增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文山会海为基层减负，“督检考”事项由51项精减至2项，全面清理规范了“一票否决”、“责任状”等事项，林草系统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1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8 个。分别是：

- 1.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
- 2.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 3.云南省森林公安；
- 4.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 5.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本部；
- 6.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营林分院；
- 7.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生态分院；
- 8.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昆明分院；
- 9.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大理分院；
- 10.云南省林业社会保险中心；
- 11.云南森林自然中心；
- 12.纳板河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13.云南省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总站；
- 14.云南省木材检查服务总站；
- 15.云南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 16.云南省呈贡木材检查站；

- 17.云南省楚雄木材检查站；
- 18.云南省华坪木材检查站；
- 19.云南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
- 20.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 21.云南省林业技能开发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在职人员编制 2,0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3 人，事业编制 1,765 人。2019 年末部门决算实有人员 1793 人。其中：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4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1,50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7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35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33 辆，在编实有车辆 83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3,42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123.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85.7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8,808.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3%；经营收入 370.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120.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1%。与上年对比增加 22090.45 万元，增加 30.97%，主要原因是：项目方面，中央财政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项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补助等；基本支出方面，机构改革 2018 年划出单位 2 家：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省农村能源工作站；划入单位 3 家：纳板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云南省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林业草原监督管理站，基本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9,92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44.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08%；项目支出 52,610.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5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370.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1%。与上年对比增加 16,063.42 万元，增长 21.75%，主要原因是安排到省级单位支出的天保工程补助资金、林业改革发展等中央项目资金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944.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70.41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机构改革划出单位 2 家：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省农村能源工作站；划入单位 3 件：纳板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云南省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

省林业草原监督管理局。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5.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5.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2,610.1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024.68 万元，增长 39.97%，主要原因是中央项目安排省级单位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0 万元、教育支出 3,090.3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287.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27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253.0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2.0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680.4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7.32 万元、其他（类）支出 23.5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8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16%。与上年 56,776.5 万元对比增加 18,906.3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省级项目支出增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6%。主要用于公务员管理、人力资源职务支出等；

2.公共安全（类）支出 8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1%。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执法办案相关支出；

3.教育（类）支出 3,090.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8%。主要用于下属云南省林业高级技工学校相关支出；

4.科学技术（类）支出 5,287.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9%。主要用于下属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基本支出及相关科研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7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2%。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卫生健康（类）支出 261.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5%。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7.节能环保（类）支出 26,253.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4.69%。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等相关支出；

8.城乡社区（类）支出 27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工作经费支出；

9.农林水（类）支出 34,68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82%。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支出及完成相关林业和草原工作任务必须的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类）支出 2,11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11.其他（类）支出 2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未归类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03%。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林草局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要求。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2.09 万元，下降 1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7.49 万元，增长 28.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9.30 万元，下降 12.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28 万元，下降 39.6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林草局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压

缩“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3.99万元，占13.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03万元，占80.44%；公务接待费支出15.63万元，占6.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3.99万元，开展内容包括：省外办2019年初下达省林草局年度出访计划团组12个41人次，包括限量国家团组2个，非限量国家团组5个，培训团组3个，教学科研团组2个。2019年实际因公出访团组13个、39人次，其中批准的计划自组团7个（含限量、非限量和教学科研类团组），新增团组4个（赴港澳团组1个，教学科研类团组3个），双跨团2个，取消计划内团组5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0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9万元，购置车辆1辆。局属事业单位车辆报废，在编制内，因工作需要并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新增车辆的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44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4辆。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补偿、营造林、森林防火等林业工作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6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9 批次），接待人次 1,66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66 人）。主要用于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生态效益补偿、营造林、森林防火等林业工作中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2.93 万元，与上年 1,086.07 万元对比增加 6.86 万元，主要原因履行职能职责，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导致运转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省林草局机关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用、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营方面的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资产总额 113,016.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15.57 万元，固定资产 63,910.97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110.52 万元，在建工程 6,623.66 万元，无形资产 3,056.01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3157.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90.52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2,155.3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 110.52 万元，在建工程减少 1,359.57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924.81 万元，其他资产减少 146.78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资产总 额	流动资 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 资/有价 证券	在建工 程	无形资 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 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1	113016.73	39315.57	63910.97	38544.78	2232.13		22958.1	110.52	6623.66	3056.01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58%。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属云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办公室、云南省退耕还林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工程稽查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云南省林业国际合作办公室、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云南省林火监测中心、云南省世界遗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草原监督管理站等单位财务并入局机关统一核算，2019 年决算数据在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填报。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无专业性较强的名词。